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曾黛如

電話：02-27377104(涂小姐)

傳真：02-27377607

電子信箱：wtu@nstc.gov.tw

237303 P3-限時掛號

國立臺北大學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40040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114年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-核配類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4月18日北大研發字第1141900105號函。
- 二、本項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所送申請案業經審定，核定名額7名，本項獎勵每人每月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，獎勵金額全數由本會負擔。
- 三、經費請領：本項獎勵每學年分兩期撥付，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其中第一期款部分，由貴校備函檢附獎勵名冊(格式如附)及領款收據，並請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請領；至第二期款部分，請於次年度3月起，備函檢附獎勵名冊及領款收據辦理請領事宜。未於指定日期前辦理，本會將調整名額；倘有執行困難者(如未及於期限內完備審查機制、獎勵人選不足額等)，應敘明原因於期限前通知本會。
- 四、本項經費專款專用，如未依規定使用或有賸餘款，應繳回本會。另依據旨揭試辦方案相關規定，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，本會得向貴校追回該部分之款項。貴校若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，本會得自本會補助之各類型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40000770

114 年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」國科會核配類獎勵名冊

序號	基本資料					學籍資料	請領資格檢核
	學院	系所	姓名	國籍	性別	碩士畢業院所	
1							有無本試辦方案第三點(二)第一款至四款之情形(填寫有或無)
2							

填表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